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呂瑞華 專員

電話：(02)2737-7410

傳真：(02)27377413

電子信箱：jhl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10800044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8V0P000017_108D2001309-01.pdf、附件2 108V0P000017_108D2001311-01.pdf、附件3 108V0P000017_108D2001310-0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4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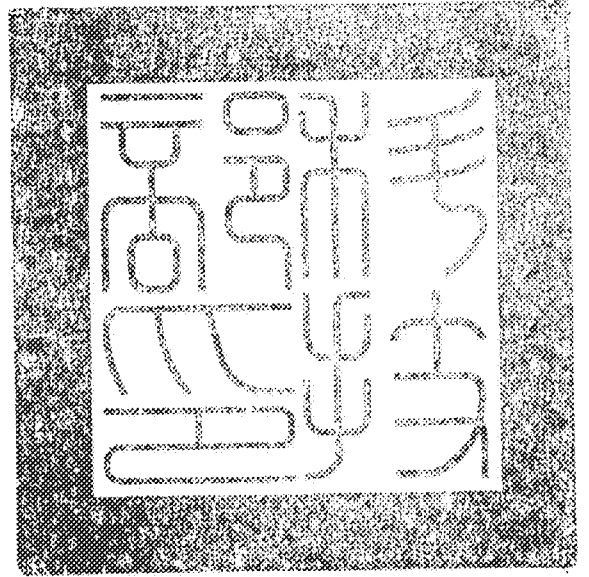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誠字第1080004428A號



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三點

訂

線

部長陳良基

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(資訊公開)</p> <p>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<u>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所稱情節輕微，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，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二年以下。</u></p>	<p>十三、(資訊公開)</p> <p>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。</p>	<p>一、鑒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、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，因其取得國家補助經費進行研究，為保障國家公共利益及維護國家資源之公平、合理分配，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切而作成處分建議者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皆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使民眾可透過此資訊公開，更能知悉及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例類型，以強化正確之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觀念，並遏止研究不當行為，爰現行規定修正為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」，並列為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增列「情節輕微」定義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



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

108年1月19日修正

十三、(資訊公開)

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，除情節輕微者外，以公開為原則。

前項所稱情節輕微，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(費)二年以下。

